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339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39521A00_ATTACHMENT2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，請貴校於通知渠事件處理結果及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明確載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辦理轉知。

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，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(諒達)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三、檢附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